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Q A 彙整表

序號	問題內容	回應說明
1	為什麼要成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完備，而非取決校長1人決議是否受理或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本部規劃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的所有程序，俾利學校進行調查有所依據，調查屬實後，針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審議，仍回歸教評會權責。
2	平時就要成立這個校事會議嗎？還是說有需要才成立？	校事會議是學校任務編組之會議，有需要才成立，由校長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等五類人員組成，審議知悉或檢舉案件。
3	學生、家長或團體組織可以檢舉嗎？	任何人得以向教師行為時所屬學校檢舉，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案件時，由學校先行判斷案件類型，倘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則應為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4	教師教學不力有無認定標準	本署參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附表所列「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另案研修教師教學不力認定標準，以令函發布週知，以提供學校參考。
5	可以匿名檢舉嗎？	為避免匿名檢舉或以黑函誣陷教師，造成學校氣氛緊張，規範不受理條件，倘學校知悉具體事證，應主動調查，不受限是否有檢舉人。
6	同一案件經學校調查後，可以再申請調查嗎？	為避免重複調查，倘學校已調查完畢，不能再申請調查，本辦法列為不受理條件。

7	校事會議的調查員資格為何？	校事會議之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8	校事會議的輔導員資格為何？	校事會議之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9	主管機關之專審會委員是否可以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	因為專審會委員需審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與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爰專審會委員不宜擔任調查員及輔導員，倘專審會委員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則應迴避該案件之專審會審議。
10	同一案件之調查員可以同時擔任輔導員嗎？	為避免角色衝突，並維持調查之公正信及輔導之信賴感，爰明定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得為同一人。
11	若教師因心理狀況不能勝任教學工作，請問這些專審會成員裡面有精神或心理專家嗎？	一、輔導小組於輔導期間得請求學校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本署另於輔導員資格增加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是類人員較有心理諮商及輔導經驗，例如國教署建置之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其中有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或具輔導專業實務工作者(例如：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等。

12	學校可以不調查，向專審會申請調查嗎？	一、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案件時，由學校先行判斷案件類型，並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倘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則應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 二、但非屬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案件，一律由學校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3	學校可以不輔導，向專審會申請輔導嗎？	一、倘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經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後，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可以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二、惟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就算專審會調查、審議後，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必須由專審會輔導，不能再交回學校輔導。
14	如果教師教學不力之問題重複發生，可以一直再申請調查嗎？	為避免曾經輔導期輔導，並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之教師，三年內再犯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發生，爰明定專審會得認定該類情形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情形。
15	如果教師教學不力之問題重複發生，可以一直再申請輔導嗎？	倘教師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並經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後，三年內再犯，再度申請專審會調查或輔導，應認定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且為專審會輔導不受理條件之一。
16	調查小組的調查期為什麼由原來的「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	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會議中，縣市政府表達「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

	應行注意事項」的調查期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改為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從最多 30 天改為最多 60 天？	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的調查期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太過倉促，恐有為結案而草率行事之虞，且行政作業時間急迫，造成承辦人員壓力過大，爰維持預告版本條文：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
17	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可以延長到三個月，請問這三個月是累加的還是要連續？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可以延長到三個月，可能會遇到寒暑假，沒有學生如何入班觀察？	一、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採連續計算；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輔導小組之輔導方式多元，例如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無須每日都入班觀察，爰遇到寒暑假可以用其他方式輔導之。
18	校事會議的審議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為何？	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19	教師針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校事會議決議是否可以救濟？	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或校事會議決議，僅為學校於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前之行政處置，教師應俟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作成後，由學校發文檢具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及審議結果，才能救濟。
20	本辦法訂定前已受理之調查案或輔導案件如何處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